

執行官高舉紅黃牌大車及小車跟著來





欠繳稅費罰鍰之重型機車

所有人請注意!!

- 大家都知道,紅、黃車牌機車價值不非,可是有能力購買的人卻遲遲不肯繳納牌照稅、燃料費,甚至交通違規紅單罰鍰也置之不理,這顯然違反了公平正義,社會大眾也無法接受。
-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秉持一貫落實公權力之態度及依法執行的堅定立場,即日起將針對受理案件中469件欠繳案件中義務人是擁有黃牌字號的重型機車(250cc~499cc)及紅牌字號的重型機車(500cc以上)進行強力執行清繳方案,以彰顯執行公權力。





不予理會者,將繼續採取更強力的查扣機車並 予以拍賣的執行行為。



第一波

- 1.針對義務人擁有紅黃牌 重型機車的案件核發禁 止監理機關受理移轉機 車異動登記的執行命令。
- 2.通知義務人限期繳納, 否則將無法移轉機車登 記的聲請。





オロオ甲

查封

拘提,拍實

限制出境

置之不選

可能面臨的熱行手殿

管收

執行小檔案一帥氣奔馳紅牌機車

義務人黃OO積欠健保費1萬1,862元遲未繳納,經中央健康保險署移送桃園分署執行。經查財產資料得知,義務人生活條件頗優渥,名下有一部亮眼紅牌重型機車,但一直沒有繳納欠款。

本分署於105年11月去函監理機關,禁止義務人處

分名下紅牌重型機車,義務人知悉後立刻致電本 分署,表示:「不知道有欠繳燃料費,政府為什 麼可以隨便查封別人的車子?」

經本分署承辦人委婉告知義務人,本件並非燃料費欠費而是健保費欠費,請其儘快繳清,以利盡快塗銷禁止異動登記。

電話聯繫後隔日,義務人旋即騎乘紅牌重型機車 至本分署,繳清全部欠款後,帥氣離去。



執行小檔案一黃牌機車「卡省油」?

「書記官,我是李OO,我身上錢不夠一次繳清可以辦分期嗎?」,義務人在電話那頭提出了這樣的請求。依分期規定,請義務人提出釋明文件,但義務人卻說:「沒錢就是沒錢,怎麼會有什麼沒錢的資料可以拿出來。」看著義務人的財產資料,我追問著說「那為什麼沒錢的你可以買台250c.c.的機車來代步?」,義務人卻回答:「這台車<mark>比較省油。</mark>」

雖稱不上專業,但曾年少輕狂的我也曾對機車性能及改裝有幾分熟稔。於是我告訴義務人,250c.c.的車子不可能比125c.c.的機車 省油,你今天沒有能力一次繳清,並非你有困難,而是你個人的 理財觀念需要調整,請你一次繳清,倘無法繳清,本分署將積極 進行車輛取回的執行動作。義務人不以為意的回應說,車被你們 執行走了,我還要再花十幾萬買台機車來代步,不然沒辦法上班, 你們公務員真的是吃飽太閒,又擾民耶...。 電話結束時,正義感沸騰了我的腎上腺素,加深了務必要取回這 位義務人重機的決心,以彰顯本分署的執行公權力。

